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一

起僖公八年
盡二十一年

漢何休學

唐陸德明音義

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

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

音義

洮他刀反

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為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

注衛王命會諸侯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時

桓公德衰甯母之盟常會者不至而陳鄭又遣世子

故上假王人之重以自助

疏

甯母至不至解云在
上七年傳也其常會者

不至正以衛侯許男已下不至也而陳
至世子解云即世子款世子華之屬是也

鄭伯乞盟

傳乞盟者何。

疏

解云。正以盟是常事。自應得與。今而言乞。故執不知問。

處其所

而請與也。

注

以不序也。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。蓋酌

之也。

注

酌。挹也。時鄭伯欲與楚。不肯自來盟。處其國。

遣使挹取其血而請與之約束。無汲汲慕中國之心。

故抑之使若叩頭乞盟者也。不錄使者。方抑鄭伯使

若自來也。不盟不為大惡者。古者不盟也。

音義

遣使所吏

反。下錄使同。

疏

不盟不為大惡。解云。知非大惡者。正以鄭伯不貶不絕故也。若其是大惡。宜如陳

佗之貶爵而書名也。知古者不盟者。桓三年傳云。古者不盟。結言而退是也。

夏狄伐晉。

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。

音義

大音泰。

傳用者何。

疏

解云。欲言失禮而經不明。欲言得禮而文言用。故執不知問。

用者不

宜用也。致者何。

疏

解云。見夫見廟。禮當特祭。禘而言致。故執不知問。

致者不

宜致也。禘用致夫人。非禮也。

注

以致文在廟下。不使

入廟。知非禮也。禮夫人始見廟。當特祭。而因禘諸公

廟見。欲以省煩勞。不謹敬。故譏之。不日者。下用失禮

明。**音義**

見賢徧反。省所景反。

疏

注禮夫至特祭。解云。正以三月見廟。見廟期限。明其不得因事

為之。故知然也。不日至禮明。解云。正以隱五年考仲子之宮下。注云。失禮鬼神例日。然則此亦失禮。而

不書日。故知用在廟下。失禮已明。不勞舉日也。

夫人何以不稱姜氏。貶曷為

貶。

注

据夫人姜氏入不貶。

疏

注解云。即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

也。是譏以妾為妻也。**注**以逆不書。入廟當稱婦姜。而稱

夫人者。夫人當坐。篡嫡也。妾之事嫡。猶臣之事君同。

音義

篡嫡。初患反。下同。

疏

以妾為妻者。正以初逆不書。與

桓莊之屬。夫人。文異故也。○入廟當至嫡也。解云。言入廟當稱婦者。正以婦者服也。對舅姑服從之辭也。今而稱夫人。作不服之稱。明其有篡嫡之心。欲得為夫人。是以稱之曰夫人。見其當有篡嫡之罪矣。猶如桓宣篡弑得即位。是以春秋亦如其意。書其即位。明其本意耳。○妾之事嫡。猶臣之事君同。解云。注言此者。欲道妾之篡嫡。欲得為夫人。而春秋書之曰夫人。猶如臣子篡君。欲得即位。而春秋亦書其即位之義矣。其言以妾為妻。奈何。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。

注

以不致楚女。及夫人至皆不書也。僖公本聘楚女

為嫡。齊女為媵。齊先致其女。脅僖公使用為嫡。故從父母辭言致。不書夫人及楚女至者。起齊先致其女。

然後脅魯立也。楚女未至而豫廢。故皆不得以夫人

至書也。**疏**言致。解云。即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

女是也。○起齊至書也。解云。皆欲道若齊女未至而

已脅魯之時。可以書其至。今先致其女。乃後脅魯為

冬十有二月丁未。天王崩。**注**惠王也。

九年春王三月丁丑。宋公禦說卒。**音義**

說音悅。

傳何以不書葬。**疏**解云。正以隱十一年公薨之下。傳

葬。然則彼已有解。故不重釋。為襄公諱也。**注**襄公背殯出會宰周

公。有不子之惡。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。功足

以除惡。故諱不書葬。使若非背殯者。**音義**為。于偽反。下注為天

為桓桓者襄公至周公解云在下經文。○後有至殯
皆同解云。即下十八年傳云。曷為不使齊主之
與襄公之征齊也。桓公死。豎刁易牙爭
權不葬。為是故伐之也。是征齊之文也。

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

傳宰周公者何。

疏

解云。欲言三公。而文加宰。欲言

天

子之為政者也。

注

宰猶治也。三公之職號尊名也。以

加宰。知其職大尊重。當與天子參聽萬機。而下為諸

侯所會。惡不勝其任也。宋未葬。不稱子某者。出會諸

侯。非尸柩之前。故不名。

正義

惡。烏路反。勝音升。

疏

宰猶治也。解云。正

以宰者。和治之名。得為治事之義。○而下至其任也。
解云。如此注者。欲決上五年首戴之會。總序諸侯。乃
言會王世子。若以世子為會主。致諸侯于此。會而會
之。然也。今此宰周公。文與彼異。故知下為諸侯所會。

○宋未葬至不名。解云。莊三十二年傳云。君存稱世。子。君薨稱子某。既葬稱子。踰年稱公。然則宋未葬宜稱子某。而單稱子者。非尸柩之前。無父前子名。君前臣名之義。知宋未葬者。正以宋公之卒在上三月。下有七月之文。當此之時。未滿五月。是以知其未葬。若然。案桓公十一年鄭忽出奔傳云。忽何以名。注云。据宋子既葬稱子者。正以其非居尸柩前。故作既葬之稱。非謂葬訖。其說在彼。

秋七月乙酉伯姬卒。

傳此未適人何以卒。

注据杞叔姬不卒。

疏

解云。正以文無所繫。

知其未適人。**注**解云。宜作伯姬字。即莊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。注云。伯姬不卒者。蓋不與卒于無服。此未適人何以卒乎。故難之也。案春秋之內。唯有杞叔姬來歸。成八年冬杞叔姬卒。更無叔姬不卒之事。故如許嫁矣。婦人許嫁字而笄之。**注**字者。尊而不此解。

泄。所以遠別也。笄者。簪也。所以繫持髮。象男子飾也。

服此者。明繫屬於人。所以養貞一也。婚禮曰。女子許

嫁。笄而醴之。稱字。

音義

笄。古兮反。泄。息列反。別。彼列反。簪。莊林反。

疏

者。至

遠別也。解云。正以字尊於名。故言尊而不泄。所以遠

別者。正以內之公子為大夫者。卒皆稱名。而內女許

嫁。卒而稱字者。所以遠別之故也。○婚禮曰。至稱字。

解云。士婚禮記文。彼注云。許嫁已受納徵禮也。笄女

之禮。猶冠男也。使主死。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

婦女賓執其禮是也。死。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

殤禮降也。許嫁卒者。當為諸侯夫人。有即貴之漸。猶

俠卒也。日者。恩尤重於未命大夫。故從諸侯夫人例。

俠卒也。日者。恩尤重於未命大夫。故從諸侯夫人例。

俠卒也。日者。恩尤重於未命大夫。故從諸侯夫人例。

俠卒也。日者。恩尤重於未命大夫。故從諸侯夫人例。

音義

俠。音協。

疏

許嫁卒者。至夫人。解云。則知許嫁於大夫者。不卒之。何者。為六六妻者。賤。雖

至其家。卒猶不書。況其許嫁乎。○猶俠卒也。解云。在

隱九年。春三月。俠卒。彼傳云。俠者何。吾大夫之未命

者也。彼注云。未命所以卒之者。賞疑從重。然則未命

大夫。所以卒之。以其將為大夫。有即貴之漸。賞疑從

大夫。所以卒之。以其將為大夫。有即貴之漸。賞疑從

重。故錄之。今此許嫁之女。亦有將為諸侯夫人之漸。故得書之。○日者至夫人例。解云。以俠卒不日。故言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。故從諸侯夫人之卒例。皆書日。成八年冬十月癸卯。杞叔姬卒之屬是也。故言從諸侯夫人例。

九月戊辰。諸侯盟于葵丘。

傳桓之盟不日。此何以日。危之也。何危爾。貫澤之會。

桓公有憂中國之心。不召而至者。江人黃人也。葵丘之會。桓公震而矜之。叛者九國。**注**下伐厲善義兵是

也。會不書者。叛也。叛不書者。為天子親遣三公會之。

而見叛。故上為天子。下為桓公諱也。會盟一事。不舉

重者。時宰周公不與盟。**首義**與音豫。**疏**貫澤之會。解云。即上二年秋九

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是也。而此言于貫澤者。蓋地有二名。然則案彼經盟。此言會者。舉其初會而言也。彼直書盟者。舉重故也。○下伐至是也。解云。卽下十五年秋七月。齊師曹師伐厲。注云。月者善錄義兵。厲葵丘之會。叛天子之命也。者是也。○會不至叛也。解云。言厲等九國亦在于會。而葵丘之會不書之者。以其叛天子之命。故不錄之。但書曹伯以上于會。○會盟至不與盟。解云。正以文十四年公會宋公已下同盟于新城。然則彼是會盟一事。舉盟以爲重。不言會于某。今此會盟並舉。故須兩解之。言宰周公是時實不與盟。若言公會宰周公齊侯已下盟于葵丘。則是文害其義。不舉盟。直書上會。會輕於盟。失舉重之例矣。以此之故。必須兩舉。書云。諸侯盟于葵丘。則知周公不與盟矣。震之者何。欲言是善。而盟書曰。欲言其惡。賢伯所爲。故執不知問。猶曰振振然。亢陽之貌。矜之者何。解云。既名賢伯。美見天下。而反誇矜。異于本行。故執不知問。猶曰。

莫若我也。

注

色自美大之貌。

疏

云。謂其顏色自有美。

大之勢

甲戌晉侯詭諸卒。**注**不書葬者殺世子也。

音義

詭九

疏

注解云。在上五年春。凡君殺無罪大夫。例去其葬以絕之。

冬。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

傳此未踰年之君。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。

注

据弑

其君舍。不連先君。連名者。上不書葬子某。弑君名。未

明也。

音義

弑音試。下及注放此。

疏

注据弑至先君。解云。即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

是也。○連名至未明也。解云。言名未明者。弟子本意正欲問弑其君之子。而連奚齊問之者。恐人不知奚齊之名。為是先君未葬。稱子某。似若子般子野之屬是也。為是被弑之故。稱名。似若諸兒卓子之屬是也。是以將名連弑問之。欲使後人知其稱名之義。殺未踰年君之號也。**注**欲言

弑其子奚齊。嫌無君文。與殺大夫同。欲言弑其君。又嫌與弑成君同。故引先君冠子之上。則弑未踰年君之號定。而罪之輕重見矣。加之者。起先君之子。不解名者。解言殺從弑。名可知也。弑未踰年君。例當月。不月者。不正遇禍。終始惡明。故略之。

注

則弑至見矣。解云。言罪差於成君。與弑大夫異矣。

○

加之至之子。解云。若不加之。嫌是君子為一人故。

○

不解名至知也。解云。正以傳云。弑未踰年君之號。

○

答上云。其言弑其君之子何之文。故云不解名矣。

○

既解言弑。則書奚齊之名。由弑之故明矣。是以不復

○

答之。○弑未踰至略之。解云。正以隱四年春戊申。衛

○

州吁弑其君完。注云。日者。從外赴辭。以賊聞例。然則

○

弑成君者。例書日。即莊八年冬十一月癸未。齊無知

○

弑其君諸兒之屬是。弑成君者。例既書日。知

○

弑未踰年君當月明矣。今此不月。故須解之。

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。**注**書如者錄內所與外交接也。

故如京師善則月榮之。如齊晉善則月安之。如楚則月

危之。明當尊賢慕大無友不如已者。月者僖公本齊所

立。桓公德衰見叛。獨能念恩朝事之。故善錄之。**疏****注**故

至榮之。解云。即成十三年春三月公如京師。彼注云。月

者善公尊天子是。○如齊至安之。解云。即襄二十一年

春王正月公如晉。彼注云。月者溴梁之盟後。中國方乖

離。善公獨能與大國是也。○如楚則月危之。解云。即襄

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。彼注云。如楚皆月者。危公朝

夷狄也。必如此注者。正以朝聘例時。而書月。故須解矣。

○明當尊賢慕大。解云。正覆如齊晉則月安

之。○無友不如已。解云。覆如楚則月危之。

狄滅溫。

溫子奔衛。

晉里克弑其君卓子。及其大夫荀息。

音義

卓。敕角反。又丁角反。左氏

經無字。

傳及者何。

疏

解云。君之與臣。尊卑異等。今而言及。故執不知問。

累也。

疏

解云。桓二

年注云。累累從君而死。齊人語也。則彼已有解。故此處不復注之。

弑君多矣。舍此無

累者乎。曰有。

疏

解云。桓二年注云。叔仲惠伯是也。

孔父仇牧皆累也。

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。曰有。有則此何以書。賢也。何

賢乎荀息。

注

据與孔父同。

音義

舍。音捨。下同。

疏

注

解云。桓二年傳云。

何賢乎孔父。注云。据叔仲惠伯不賢。然則此言据與孔父同者。謂與孔父同据叔仲惠伯矣。

荀息

可謂不食其言矣。

注

不食言者。不如食受之而消亡

之。以奚齊卓子皆立。

疏

解云。欲指不食其言之事狀矣。

其不食其

言奈何。奚齊卓子者。驪姬之子也。荀息傳焉。**注**禮諸

侯之子。八歲受之。少傅教之以小學。業小道焉。履小

節焉。十五受大傅教之以大學。業大道焉。履大節焉。

音義驪。力知反。少。詩。照反。大傳。音泰。**疏**解云。皆藝文志文也。注云。

受業。大道大節。驪姬者。國色也。**注**其顏色一國之選。謂博習盡誠也。

音義選。息。戀反。獻公愛之甚。欲立其子。於是殺世子申生。

申生者。里克傳之。獻公病將死。謂荀息曰。士何如。則

可謂之信矣。**注**獻公自知廢正當有後患。欲託二子

於荀息。故動之云爾。荀息對曰。使死者反生。生者不

愧乎其言。則可謂信矣。**注**荀息察言觀色。知獻公欲